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NEE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瀋陽辦事處(「長城公司」)追加訴訟本公司為被告，對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沈高公司」)所欠債務本金 35,175 萬元(人民幣,下同)及利息承擔連帶償還責任訴訟事項的審理進展情況，分別於 2009 年 8 月 12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 月 29 日之臨時公告作出持續披露。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收到律師送達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2013)民二終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書。

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對該案進展做出持續披露。

本案形成和訴訟進展概況

因沈高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務，長城公司曾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向遼寧省高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沈高公司(一間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償還債務本金 35,175 萬元及利息。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收到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遼寧省高院”)送達的長城公司起訴狀及追加被告申請書，長城公司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再向遼寧省高院提起訴訟，追加起訴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2011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案件代理律師送達的遼寧省高院一審判決書，遼寧省高院下達（2009）遼民二初字第1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沈高公司依法償還所欠長城公司債務本金35,175萬元及利息的償還責任，同時駁回長城公司對本公司的訴訟請求。長城公司就遼寧省高院一審判決結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上訴。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律師送達的最高院（2011）民二終字第44號民事裁定書，最高院裁定：撤銷遼寧省高院下達的（2009）遼民二初字第12號民事判決書，將本案發回遼寧省高院重審。

2013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律師送達的遼寧省高院（2011）民二初字第31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沈高公司依法償還所欠長城公司債務本金35,175萬元及利息的償還責任，同時駁回長城公司對本公司的訴訟請求。長城公司已就遼寧省高院判決結果向最高院提出上訴。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2009年8月12日、2011年2月16日、2011年7月20日和2013年1月29日之本公司臨時公告。

終審判決結果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律師送達的最高院（2013）民二終字第66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的影響

沈高公司曾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4年3月15日以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權，屬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詳見本公司2003年6月13日、2004年4月8日臨時公告、2003年年度業績報告和2004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終審判決結果，本公司無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期利潤產生影響。

本公司目前沒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及仲裁事宜。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慶民先生、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